- 1 -
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
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（2022 年 11 月制定）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规范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“长丰环保公司”）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长丰环保公司工作透明
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参考《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信息
公开管理办法》制度要求，结合长丰环保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办
法。
第二条长丰环保公司针对不同的信息选择适合的公开方
式，包括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门户网站等。
第三条长丰环保公司总经部作为信息公开的牵头部门，负
责制订管理制度及日常工作；长丰环保公司各部门依据本制度，
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第二章信息公开的原则
第四条信息公开坚持依法合规、真实准确、及时公开并严

- 2 -
格责任的原则。
（一）依法合规。公开的信息必须依法合规，严格遵循法律、
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范围和程序，
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（二）真实准确。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，不得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（三）及时公开。应当公开的信息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公开，
不得隐瞒、拖延或不公开。
（四）严格责任。长丰环保公司相关部门按照“谁形成谁公
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提供的公开信息负责。
第三章信息公开的内容
第五条信息公开的内容
（一）企业信息：主要包括企业简介、组织架构、高管人员、
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；
（二）经济信息：主要包括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经营情况、年
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；
（三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：主要包括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干
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安排及大额资金运作等情况；
（四）扶贫帮困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；
（五）企业党建情况；

- 3 -
（六）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、重
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；
（七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信息公开内容由各相关职能部室提供素材，经分管领导和公
司主要领导审批后，按照要求由职能部室专人进行挂网公布。
第六条不予公开的信息
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，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
息。
（二）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活动
的信息。
（三）长丰环保公司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
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
来影响的信息。
（四）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第四章审批流程
第七条需采用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形式
公开的信息，按照《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宣传报道工作管
理办法》执行。
第八条需采用其他形式公开的信息，经相关部门负责人、
分管领导审核同意，提交长丰环保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公

- 4 -
开。
第五章保密审查
第九条长丰环保公司在公开信息前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拟公开
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涉密时，应当报长丰环
保公司保密委员会确定。
第十条长丰环保公司保密委员会负责指导各部门对拟公
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责任落实
情况。
第六章附则
第十一条本办法由长丰环保公司总经部负责解释。
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